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希俭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将公司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华仁药业以留购价格 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2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1%。

《关于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